《丽水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第一时间深度介入、全程参与疫情防控和救治，全国各地不仅组织当地中医药系统单位人员参加援鄂、援外、援边医疗队，在本地疫情防控和救治中也充分彰显了中医药特色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中医药此次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并取得重大成果，再次凝聚了社会对振兴发展中医药的共识，让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发展认识更加深刻、信心更加坚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2019年10月25日，全国中医药大会在北京召开，次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发布。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全省中医药发展大会，全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当前，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我市中医药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中医药力量。

“十四五”时期正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随着经济社会迈入新时代，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健康的需求更加迫切、更加全面、更加科学，加上人口深度老龄化的影响，城乡居民患病疾病谱的总体变化趋势为慢性和老年性疾病上升，恶性肿瘤发病年轻化趋势逐步上升。医疗服务模式逐步从治疗为中心转到以健康为中心，预防保健、健康养生等成为居民健康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有利于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对于“长寿之乡、养生福地”的丽水来说，尤为如此。

目前，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还存在短板。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市、县二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对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未能起到推动和引领作用。中医药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我市各级中医医院发展起步较晚，政府投入严重不足，规模相对较小，中医网底不牢，设施设备相对陈旧，与综合医院和发达地区中医院相比差距大。中医药人才队伍有待加强，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中医药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够合理，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财政保障力度不足。中医药创新能力和动力有待提升，中医药科研工作的碎片化、零散化问题较为突出，中医医院、中医药研究机构、中医药企业等各类主体缺乏创新联动机制。

（二）起草过程。

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是一个研判形势、查找短板、科学谋划、群策群力、不断完善的长期工作。2020年8月，我委结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中医药工作面临的形式，积极与发改部门对接，将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列入到“丽水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经价格谈判程序，确定了丽水市中医药学会为《规划》编制单位。规划编制单位成立了编写组。我委协助编写组多次组织中医药相关单位有关领导和专家座谈会、意见征求和会商会，编写组深入中医药相关单位，广泛开展中医药相关政策、中医药工作发展现况、存在问题、特色优势、发展目标、项目载体等调研。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于今年12月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并于12月XX日向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征求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共收到修改意见X条。

二、主要内容

《规划（征求意见稿）》包括规划编制背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四大部分，主要内容有：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中医药的重要论述，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的“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坚持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进中医药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开放融合发展。

**2.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推进资源均衡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医疗协同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医疗公平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推进优势传承发展。

**3.发展目标。**到2025年，中医药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成熟定型，中医药服务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大幅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更加显著。以更大、更快的步伐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力争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二）重点任务。

到2025年，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专业化、数字化全面实现，卫生应急预警响应和精密智控机制更加完善，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大幅提升，公共卫生基层“网底”更加稳固，医防融合机制更加健全，传染病防控更加高效，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和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基本实现公共卫生现代化，打造“中国山区公共卫生示范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是倾力打造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规划布局，将中医药服务机构设置纳入区域卫生发展总体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加大中医药资源供给，实施公立中医医院基础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市县公立中医医院扩容升级。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级，发挥中西医结合诊疗专长，构建中医优势特色专科体系，高质量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中医药分级分层疫病防治、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机制，构建区域中医药应急防治体系。

**二是倾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医药特色人才引育，支持丽水学院开设中医康复、中药学、中医护理学等专业，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中医药学术技术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传承人选拔和培养。加大中医全科医师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吸引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完善以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为导向，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评价特点的评聘标准。

**三是倾力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聚焦中医理论创新、服务体系重塑、适宜技术更新、诊疗阵地前移、中药制剂研发等领域，探索实践中医药现代化发展路径。围绕重大疑难疾病、罕见疾病、重大传染病等，强化中医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并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改革完善中药制剂管理，支持中药制剂中心建设。

**四是倾力推动“中医药+”跨界融合发展。**推进中医药+数字化改革、中医药+健康食品、中医药+健康养老、中医药+休闲旅游、中医药+乡村振兴。

**五是倾力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加大丽水中医药文化研究。支持市、县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廊建设，展示中医药传统文化。推动与长三角地区中医药大学和知名中医医院的合作。创建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合作，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六是倾力打造打造“浙丽畲药”品牌。**深入挖掘和传承畲医畲药，建设畲药数据库，推动一批丽水特色畲药进入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标准，推动已有标准的畲药进入中国药典标准。大力支持开展特色畲药药效物质基础及畲药饮片质量控制研究，积极研发畲药制剂，推动畲药的临床应用及产业化。加强国家级非遗项目—畲族医药（痧症疗法）的保护研究，推广刮痧、搓痧和针刺等畲医特色技术。

**七是倾力构建整体智治的中医药治理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立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将党建融入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各环节。推进“一院一品牌”“一支部一品牌”特色党建工作与中医药工作有机融合。加强清廉医院建设，落实党内监督全覆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依托浙江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信息化监管机制，打造中医药共服务、精密智控的服务监管体系。

规划最后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监测评估、加强氛围营造等4方面保障措施。